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暨儲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六)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項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儲備候用若干名，視開班數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止親送或寄達本校學務處（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應徵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

(一) 需要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書面審查資料。（格式不拘）

(二) 證件資料：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影本。
4.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5. 相關佐證資料。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健康聲明切結書。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時間:111年7月15日(五)上午9:00。

六、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內容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書面審查符合甄選資格，通知參加7月15日(五)上午9點口試。口試當天請攜帶身份證與 COVID-19 記錄黃卡(依規定需打滿3劑)。

(二)口試:成績占100%。

七、甄選員額：正取7名，備取若干名。

八、聘（候）用期間：

(一)聘約期限：1.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

2.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3.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並依表現良否再決定是否續約。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若發現教學不力時，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

(四)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五)儲備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依開學後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若有新增班級則通知應聘，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九、核薪方式：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

十、聯絡方式：

(一)地址：435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一段160號。

(二) 聯絡方式：請洽 (04) 26394234 轉 721 紀承耀組長。

十一、錄取結果公告日期：111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五時前以電話通知錄取，
並公佈於本校網路校務佈告欄。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暨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特殊優良事蹟(請 提出佐證資料)	1. 2. 3.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歷表乙份(格式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6. 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一、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報考人員勾選) 有 無

二、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報考人員勾選) 有

無 三、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有 無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